

財團法人大甲紫竹寺清吉慈善會 104 年獎學金申請辦法

對象：現就讀於各公私立大學院校清寒優秀學生(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)

一、獎勵：經評選出之學生，頒發獎助金每名壹萬元，名額 50 名

(屆時需學生本人親自至本會領取)

二、資格：凡在大學學校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：

1. 學業：80 分以上(含 80 分)
2. 品行端正，家境清寒者。

三、申請獎學金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請依規定填寫：

1. 申請書及簡述家庭概況和個人生涯規劃 500 字以上，(表格可上網下載，篇幅不限)
 2. 里辦公室以上行政單位開立之清寒證明文件乙份
 3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
 4. 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(需蓋學校章)
 5. 所附文件資料請以 A4 紙張為主。
 6. 以上敘述如有缺少任何一項資料即算不符合資格，不予受理。
 7. 頒獎日期:104 年 12 月 12 日，不克參加(本人)同學請勿送件。
- 四、期限: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五、申請地址：

43753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6 號

財團法人大甲紫竹寺清吉慈善會收

電話：04-26866188 手機：0932-677818 謝榮雄執行長

傳真：04-26865463

E-mail：as.tar@msa.hinet.net 謝榮雄執行長

財團法人大甲紫竹寺清吉慈善會獎學金申請表

研究所 大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籍貫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	就讀學校		科系			年級
學校地址	郵遞區號()					電話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()					電話	
學業成績						手機	
上： 下： 平均：						學號	
校內辦理單位				電話	分機		
E-mail :							
簡述家庭概況：							
若不敷使用，請另備紙張書寫							
檢附證件：							
(1)10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(如影本應請學校加蓋證明章，並請申請人簽章)							
(2)清寒證明書乙份。(區、鎮公所或村里長證明)							
(3)全戶戶籍謄本。(戶口名簿恕不受理)							
填表日期：						月	日